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81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潘宥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65
09 3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潘宥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

15 一、潘宥泰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給真實姓名
16 年籍不詳之人使用，有可能遭不法詐騙份子作為收受詐欺犯
17 罪所得使用，並可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
18 在，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19 民國112年7月29日9時許，在新北市板橋火車站北門處，將
20 其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板信商銀帳
21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
22 子使用。嗣取得前開帳戶提款卡之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3 有，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楊
24 艷、黃詩涵，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款項匯入潘宥泰上
25 開板信商銀帳戶內（被害人姓名、遭詐騙經過、匯款之時
26 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旋遭提領殆盡，製造金流斷
27 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8 二、案經楊艷、黃詩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
29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由

31 一、按被告潘宥泰所犯係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列

01 之罪之案件，依同法第284條之1第1項規定，第一審得由法
02 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3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將其上開板信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05 碼）提供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
06 錢之犯行，辯稱：我是把帳戶借給一位在網路遊戲「英雄聯
07 盟」認識5年的網友，該網友暱稱為「Marlboro紅」，他說
08 因為家裡信用破產、家人生病要開刀，需要向我借提款卡，
09 以便收錢及支付醫療費，我因為跟他認識很久了所以借給
10 他，我不知道會被拿去當詐欺人頭帳戶使用云云。經查：

11 (一)被告於112年7月29日9時許，在新北市板橋火車站北門處，
12 將其上開板信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
13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使用，嗣取得前開帳戶提款卡之人即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
15 所示之詐術詐騙楊艷、黃詩涵，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
16 款項匯入被告上開板信商銀帳戶內（被害人姓名、遭詐騙經
17 過、匯款之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旋遭提領殆盡等
18 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艷、黃詩涵於
19 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上開板信商銀帳戶客戶資料、
20 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楊艷提出之網路轉帳紀錄、通話紀錄、
21 對話紀錄、臉書暱稱「BrianChoi」個人資料等擷圖、告訴
22 人黃詩涵提出之網路轉帳紀錄、對話紀錄、臺幣轉帳交易結
23 果通知、遭詐騙畫面等擷圖（見偵卷第14-15頁、第19-21
24 頁、第24-29頁）附卷可稽，堪認屬實。

25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以前詞
26 置辯，惟查：

27 1.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我與網友「Marl
28 boro紅」在網路上認識5年，曾在西門町網聚過，我不知道
29 「Marlboro紅」的真實姓名年籍及聯絡資料，我只有和他在
30 遊戲裡聯絡而已，但我借給他提款卡後他就消失了，我在遊戲中也沒有再看到他，我沒辦法聯絡到他或把他找出來，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也沒有辦法提供與「Marlboro紅」的對話記錄等語；足見被告與「Marlboro紅」並非在實際生活中熟識之朋友，被告不僅對「Marlboro紅」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繫方式一無所知，亦無法找到該人，2人間欠缺可得彼此互信之基礎。

2.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一般人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其目的不外乎利用該帳戶作存、提款、轉帳等金錢支配處分，故對於帳戶印章及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品，無不妥為保存，以防遺失或被盜用，損及個人財產權益，並遭濫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專有性甚高，更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縱需交他人使用，亦必基於信賴關係或特殊事由，自不可能隨意交予不熟識、不知其真實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之人任意使用。又現今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或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渠等再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業經電視新聞及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極力宣導，期使民眾注意防範，況以現在金融機構開戶手續之簡便，需用者儘可自行申請，是若有實際生活中不熟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欲借用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使用，以供資金流通，一般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足以懷疑需用者，係基於隱瞞資金流向或行為人身分之不法目的，與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為犯罪工具有關。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高職畢業）、工作經驗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見本院金訴字卷第71頁），對此自難諉為不知，竟將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借給在實際生活中不熟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對於他人會持自己所提供之上開帳戶進行犯罪應有所預知，竟仍將自己所申辦之帳戶供人使用，對於他人持用犯罪之事實，顯有容任發生

01 之意思，自不違背其本意，足見被告有幫助取得該帳戶之
02 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3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4 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3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本案中，其特定犯罪所
14 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1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9 罰金。」，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範圍限制。本件
20 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比較結果，修
21 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
22 定。

23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4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25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
27 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
28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上開板
29 信商銀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係對於該不詳姓
30 名年籍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核被告所
31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前開不詳姓名年籍之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各2次（以被害人之人數為準），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以逃避犯罪之查緝，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追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行為實有不當，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各被害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固已將上開板信商銀帳戶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被告否認有因而獲取報酬，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已實際受有報酬，或已獲取何種犯罪所得，故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二)依卷附本案板信商銀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15頁）所示，告訴人楊艷、黃詩涵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款項雖尚有115元未經提領，然該帳戶已於案發後列為警示帳戶，該筆款項應由板信商業銀行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處理，被告無法逕自支配該筆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楊筑婷

02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6 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張如菁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楊艷 (提告)	實行詐騙之人於112年7月29日20時27分 許，以FB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楊艷， 向楊艷佯稱欲向楊艷下單購貨，然賣場 協議沒有開通，需操作設定云云，致楊 艷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操作，而將款 項匯入本案板信商銀帳戶中。	112年7月29日22 時18分許（起訴 書誤載為22時22 分）/ 39,017元
2	黃詩涵 (提告)	實行詐騙之人於112年7月29日23時23分 許前之某時，自稱為旋轉拍賣買家，向 黃詩涵佯稱其賣場無法下標，需操作系 統升級帳號云云，致黃詩涵陷於錯誤，	112年7月29日23 時23分許/ 16,108元

(續上頁)

01

	依對方指示操作，而將款項匯入本案板 信商銀帳戶中。	
--	------------------------------	--